



2010年度部颁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工作注意事项

1、问：哪些企业需要参加部颁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

答：2010年12月31日之前获得部颁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所有企业需参加部颁年检。

2、问：年检时间如何安排？

答：

2011年1月至2月，部颁证单位有针对性地自查并提前改正问题，电信主管部门通过走访检查、业务拨测、意见征集等方式监督检查。

2011年3月1日，年检系统开启，部颁证单位可从网上提交年检材料；电信主管部门对年检材料进行审核。

2011年3月31日24点，年检系统正常提交年检材料通道关闭，同时开启整改通道，此时间点前未提交年检材料的列入整改。

2011年4月20日24点，年检系统整改通道关闭，不再接收年检材料。

2011年6月30日，年检印章封存，不再办理盖章手续。

3、问：主管机关将主要采用哪些方式进行年检：

答：

全面审核参检企业报送的年检材料

对参检企业经营行为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针对信息服务等业务，适时组织业务拨测

征求部内外相关部门对参检企业在信息安全、电信设施建设、电信资费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意见

征求省管局对参检企业的监督检查意见

征求社会用户对参检企业的意见

年检盖章现场审核企业有关资质文件的原件

4、问：今年年检重点监督检查工作包括哪些内容

答：

我部公布的近年年检常见问题

整治手机网络淫秽色情及打击非法经营VOIP业务等专项行动落实情况

是否按要求在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载明电信业务

是否擅自变更股东股权

5、问：对参检企业有何总体要求？

答：

提前做好年检准备工作，针对我部公布的近年年检常见问题及整治手机淫秽色情专项行动有关要求，有针对性地自查并提前改正。

按要求参加政策培训。

在年检过程中，我部将组织有关部门围绕重点问题，对重点企业进行走访检查，对在某些方面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调研，并随机抽查部分企业年检数据，届时请相关企业给予配合。

按照国家统计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准确填写总部和相应分支机构的年检材料，并按时提交。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涉及整改的，应在整改期限内改正问题，向部和相关部门提交整改报告（主要包括原因分析、整改措施和改正情况等）。【在整改期限内改正问题的，按“经整改合格”处理；对逾期仍未改正的，按“年检不合格”处理】

年检合格的和经整改合格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到部加盖年检印章，并按要求现场出示有关资质证明及相关材料。【有关原件审核列为我部年检工作审核环节之一。对材料不齐备的，不予办理手续。年检工作结束后我部将封存印章，不再为任何企业办理盖章手续。】

6、问：参检企业如何提交年检材料？

答：

参检企业通过年检系统统一向部和相关省管局提交年检材料；

提交年检材料网址：<http://nianjian.miit.gov.cn>；

不需提交纸质年检材料。

7、问：在某省的有关业务数据如何填写？

答：参检企业填写的省有关业务数据应是在省内发生的数据；而不是全网或大区的数据。

8、问：参检企业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已发生变更或续期的，并已向部提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变更或续期申请，但新的许可证还未颁发，如何处理？

答：此种情况，企业正常参检即可。如果企业按规定要求正在履行变更手续，我部不会因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载明事项不一致对企业整改；如果企业尚未提交变更申请，应尽快按要求提交。

9、问：如果年检“不合格”，对企业经营有何影响？

答：年检合格或经整改合格是持证单位依法经营电信业务的前提条件，我部要求各基础企业切实履行好接入管理责任，对年检不合格的企业不得提供电信业务服务。

10、问：持证单位遇到年检相关问题，如何得到解答？

答：请登陆www.chinacc.com.cn网站的“2010年度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专栏”，查看年检有关文件，您的大部分问题均可在其中找到答案。如仍有问题可咨询热线：010-62305022 分机：363、365、322，涉及年检系统操作方面的问题可咨询：62302407、62302460、62302554。

【关闭窗口】